

附件

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

青宣字〔2017〕49号

关于举办“喜迎党的十九大·庆祝建军 90周年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委宣传部、民政局，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，省属各高校，驻青各部队：

为喜迎党的十九大历史盛会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，巩固发展“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”的军政军民关系，动员全省军民更加奋发有为地共筑强国梦、强军梦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民政厅、青海日报社将联合举办“喜迎党的十九大·庆祝建军90周年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以“喜迎党的十九大·庆祝建军90周年”为主题，着眼于建军90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、强国强军伟大实践，军民团结一家亲、创新发展双拥工作以及爱国拥军、爱民奉献的生动事例、感人故事等，热情讴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辉历程，党领导下的双拥工作成果和军民鱼水深情，把广大军民紧密团结起来，把军地的优势资源和意志力量凝聚起来，形成服务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强大正能量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献礼。

二、征文对象、截止时间

本次征文面向全省广大军民学生，曾经在青海工作、服役过的人员也可参与。征文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24时（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）。

三、征文注意事项

1. 本次征文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投稿人须保证所投稿件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凡涉及法律问题，由投稿人自行解决，主办方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征文可以个人或单位署名，须为原创且未公开发表。体裁不限（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回忆录等均可），题目自拟。要求主题鲜明，立意新颖，文风朴实，具有一定的思想性创新性，字数控制在2000—2500字以内。

3. 征文全部采用电子投稿方式进行。来稿请在题目栏内

注明“个人主题征文”或“单位主题征文”字样。正文请以附件（word 文档）方式发送。文首需注明体裁，文末需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（称）、联系电话、证件号（身份证，军官、警官、士兵证），通联地址、邮编和电子信箱等信息。

收稿单位：省委宣传部宣传处 联系人：石 炯

电话：0971—8482515 投稿邮箱：qhjnjj90znzw@163.com

4. 征文结束后，将组织人员对稿件进行评审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等奖项并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同时在《青海日报》刊发获奖稿件。

5. 为确保征文活动的公开透明，设监督投诉电话：0971—8482522；联系人：刘生贤 省委宣传部机关纪委副书记。

请各市州委宣传部、民政局及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利用各类媒体（介）扩大宣传，动员各级各类人员参与活动。

附件：“喜迎党的十九大·庆祝建军 90 周年”主题征文活动工作方案



附件

“喜迎党的十九大·庆祝建军 90 周年” 主题征文活动工作方案

为确保“喜迎党的十九大·庆祝建军 90 周年”主题征文活动圆满完成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筹备阶段（5 月 2 日至 16 日），主要内容：

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起草《活动通知》《方案》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建议。印制文件并下发。

二、宣传发动（5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），主要内容：

由省委宣传部组织省内主要媒体（青海日报、青海广播电视台及有关市州媒体）刊（播）发《通知》不少于 3 次；青海新闻网在网页显要位置刊登《通知》。

各市州委宣传部、省属各高校、驻青部队可参照上述要求，指导所属媒体（介）进行广泛宣传，扩大知晓率。

三、评委选调、征文汇总整理（6 月 1 日至 30 日），主要内容：

1. 向有关单位发出《邀请函》，确定两级评委名单（初评委 9 人、终评委 7 人）。成立评委会。明确有关事宜。

2. 采取边征集边汇总的方式整理征文，进行资格审查，

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的，撤销资格。对征文予以统一格式并打印成册。

四、评选（7月3日至20日），主要内容：

评选实行两级评选，具体程序为：

1. 初评：7月3日—7日（实用时间为5天），组织评委按照评选标准对征文予以审定，评出入选稿件。

2. 终评：7月13日—18日（实用时间为4天），组织评委按照评选标准对初评稿件予以审定，评出获奖稿件。

3. 报请评委会审定批准后颁发证书、核发奖金。

五、刊登稿件

7月27日至8月10日，在青海日报刊发获奖稿件。

六、总结工作

及时撰写工作总结材料，查找不足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、省直机关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省委宣传部各副部长、部务会成员，存档。

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

2017年5月16日印发